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辉县市三郊口水库汛限水位调整方案项目

委托方（甲方）：辉县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0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辉县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辉县市三郊口水库汛限水位调整方案项目编制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开展辉县市三郊口水库汛限水位调整方案项目编制工作，提交《辉县市三郊口水库汛限水位调整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

2. **技术服务的目标（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技术服务内容与目标要求，向甲方提交《分析报告》（报批稿）6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在合同签订、编制所需基础资料齐全的情况下30日历天编制完成《分析报告》（送审稿）。

2. 《分析报告》（送审稿）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完成《分析报告》（报批稿）。

3.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提交《分析报告》（报批稿），并协助上传至全国水库运行管理平台系统，通过上级复核。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2. 负责在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真实、准确的项目基本资料，并在合同期限内，及时为乙方提供服务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调研工作。

3. 及时通报项目相关情况。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伍千玖佰贰拾元整（¥545920.00元），该费用为包干价，包含税金、差旅、人员工资、保险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完成三郊口水库汛限水位调整分析，形成正式调整分析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并上传至全国水库运行管理平台系统，通过上级复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乙方需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作为付款凭据。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资料及技术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全体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或甲方书面授权用途。

4. 泄密责任：按法律要求承担具体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资料及技术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全体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或甲方书面授权用途。

4. 泄密责任：按法律要求承担具体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



求，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另一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
2. 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
3. 提交成果时间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分析报告》（报批稿）。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会，并上传至全国水库运行管理平台系统，通过上级复核。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辉县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辉县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资料，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作为补充合同，且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辉县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运平 (签名)



2015年11月20日

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林科 (签名)



2015年11月20日

户名：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开户：浦发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号：7611 0154 8000 0068 8

